

山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第 221 号

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签发人：于成河 袁燕

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医疗卫生机构给予支持保障的措施》的通知

各市领导小组（指挥部），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医疗卫生机构给予支持保障的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省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医疗卫生机构 给予支持保障的措施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全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肩负重任，积极工作，全力投入，疫情期间运行成本高，但业务收入大幅下降。为保障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提出如下措施：

一、对于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运行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的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最长 6 个月的医疗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照规定依法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应足额补缴缓缴的医疗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财政厅）

二、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下调医疗卫生机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 1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三、对定点救治医疗机构提前拨付不少于 1-2 个月医保基金，并根据需要及时追加，且不纳入医疗机构总额预算控制指标，确保定点救治医疗机构不因费用问题影响救治。对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基层医疗机构提前预付不少于 1 个月的医保基金，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疫情防控能力。（责任单位：省医保局）

四、医保经办机构向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预付 1 个月医

保基金，用于协议定点医疗机构以往采购药品和耗材的应付款项，解决医疗机构资金周转困难。（责任单位：省医保局）

五、疫情期间，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基本建设和设施改造升级项目，在立项、审批、预算调整等方面简化程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六、各市可根据当地承受能力研究制定支持政策，降低医疗卫生机构用水、用气、取暖费用负担。（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七、鼓励金融机构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流动资金贷款适当下调贷款利率。（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八、疫情期间，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各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奖金和提高工资薪金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九、本文所指的医疗卫生机构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和承担定点救治任务的社会办医疗机构。